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88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**筷乐美粥**

申 请 人 朱春娇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镇界湖北村44-1号

代理机构 临沂市沂诺企业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外卖餐馆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；养老院餐饮供应服务；食品装饰；餐馆信息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预订旅馆的旅行社服务